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0〕29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 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数据质量，提升限额以下数据测算的科学性和代表性，2019年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了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金样本”记账专项试点工作。同时，为反映本市地方特点和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在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案的基础上扩大了样本并增加了投入。经过一年的运行，该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为持续并规范推进该项工作，国家统计局于近日下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方案(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20] 7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调查范围

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包括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各区应在保持“金样本”样本单位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要求和特点适当调整样本单位，保证样本的稳定性和代表性。

二、调查内容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销售(经营)情况等。具体调查内容见附件：《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方案(试行)》。

三、数据采集

采用日记账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调查对象需每日完成台账记录，调查员需每月完成样本单位调查问卷。

四、报送时间与上报方式

本调查频率为月报，报送时间与一套表单位定期统计报表相同。基础数据由各区统计局通过邮件方式直接上报给市统计局。

请各区统计局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做好基础工作，督促调查单位做好“销售(经营)日记台账”，维护好调查样本的稳定性，加强采集过程中的数据审核，按时保质的上报数据。

- 附件：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
抽样调查方案（试行）的通知
2. 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方案(试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 月度抽样调查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统字〔202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为科学测算月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数据，国家统计局决定开展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试行工作，现将《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李丹，电话：010-68782556；

邮箱：mjsscc@stats.gov.cn。

国家统计局

2020年7月6日

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方案 (试行)

一、总 说 明

(一) 调查目的

通过记账方式,收集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样本单位销售(经营)方面明细数据,以获得真实可靠的样本单位月度基础数据,更好地满足科学测算月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数据的需要。

(二) 调查范围

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包括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

(三) 调查内容

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销售(经营)情况。具体调查内容见《限额以下零售业样本单位销售日记台账》《限额以下餐饮业样本单位经营日记台账》和《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问卷》。

(四) 抽样方法与样本选取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调查方法。结合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单位季度抽样调查工作，从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抽样框中抽选样本单位。

抽样调查以全国为总体，控制核心指标(零售额)的抽样精度，要求在95%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10%以内。经测算，全国抽取1200家左右样本单位可满足上述要求。每省(自治区、直辖市)随机抽选5—8个县(市、区、旗)，在抽中的县(市、区、旗)中随机抽选样本单位。

实际抽选时，要综合考虑各行业限额以下法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的分布结构与实际可操作性，及样本单位自身的稳定性、配合度与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五) 数据采集

月度抽样调查采用日记账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总收入、商品销售收入、餐费收入等主要指标使用记账方式采集，调查对象需每日完成台账记录，调查员需每月完成样本单位调查问卷。

各地区尽可能地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可直接利用调查对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或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等电子记录数据，探索推行电子日记账等方式。

(六) 报送频率及报送时间

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按月报送。样本单位基础数据由抽中的县(市、区)统计局直接上报省级统计局，经审核后通过国家统计局内网邮箱上报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市场运行处。省级报送日期与一套表单位定期统计报表相同。上报格式必须与方案一致。

（七）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调查方案，审核、处理、汇总、推算样本数据。各省级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样本单位抽取、数据收集、审核以及上报。抽中的市（县、区）统计局负责数据采集，每月派人入户访问，根据样本单位日记账，结合被访者报告的情况填写样本单位调查问卷。

（八）数据质量控制

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月度抽样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每个月随机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回访，对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和校准，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对各省级统计局贸经处此项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量化考核。各级贸经统计专业要加强数据收集基础工作，加强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二、台 账 表 式

限额以下零售业样本单位销售日记台账

表 号: V 5 8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78号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样本单位代码:

年 月

零售业单位收入项目摘要包括: (1) 粮油、食品类; (2) 饮料类; (3) 烟酒类;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5) 化妆品类; (6) 金银珠宝类; (7) 日用品类及服务; (8)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9) 中西药品类; (10) 文化办公用品类; (11) 家具类; (12) 通讯器材类; (13)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4) 网上销售类, 即通过公共网络(包括自营平台和非自营平台)销售商品; (15) 其他经营活动, 如代收快递等服务性经营活动。

记账说明: 当一项经济活动涉及到多个项目时, 要分门别类记录, 不能混记。比如提供销售商品和提供代收快递服务时, 要分别登记销售商品XX元, 代收快递收入XX元, 而不能混记为今日收入XX元。

序号	日期	收入项目摘要	总收入(元)	其中: 销售商品收入(元)
例	*月*日	卖食品	186	186
	*月*日	卖日用品(含安装服务)	120	70
	*月*日	代收快递	5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记账人姓名:

电话:

调查员姓名:

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限额以下餐饮业样本单位经营日记台账

表 号: V 5 8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78号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样本单位代码:

年 月

餐饮业单位收入项目摘要包括: (1) 堂食, 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等; (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包括电话、微信点餐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点餐; (3) 销售商品, 如烟酒、饮料等; (4) 其他经营活动。

记账说明: 当一项经济活动涉及到多个项目时, 要分门别类记录, 不能混记。比如提供餐饮服务、外卖订单与销售商品, 要分别登记堂食XX元, 外卖XX元, 销售商品XX元, 而不能混记为今日收入XX元。

序号	日期	收入项目摘要	总收入(元)	其中: 餐费收入(元)
例	*月*日	堂食	590	590
	*月*日	外卖送餐	240	220
	*月*日	卖饮料	5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记账人姓名:

电话:

调查员姓名:

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2017）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21	综合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比较齐全的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日用杂品零售、便利店零售和农村小商店等。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燃料、燃气的零售活动以及汽车充电桩服务。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指无固定场所的流动货摊零售，通过邮政及互联网、电视、电话等现代通讯工具进行销售的邮购及电子销售，煤球、蜂窝煤、木炭、煤油、石油液化气等生活用燃料零售，旧货零售，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零售活动。
62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621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622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
	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也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629	其他餐饮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餐饮服务。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城乡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类型 根据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2.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但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II. 主要经济指标

总收入 指本单位全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在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营业面积 指用于经营的店面、库房、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按样本单位的实际营业面积填写。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

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家庭经营类型的个体经营户，夫妻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如无其他雇佣人员，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2”。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资总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税费支出 指税金、管理费与经营性费用的总计。其中，税金是指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各种税金；管理费是指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缴纳的各种管理费，如场租费、卫生费、治安费等；经营性费用是指包括用于经营的房租、水电费、燃气费、取暖费、通讯费、交通运输费、广告费、餐具消毒费、机器设备的租赁费和检修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

附表

各省样本数量分配要求

地 区	样本数	零售业		餐饮业	
		法人	个体	法人	个体
全 国	1200	320	480	160	240
北 京	40	10	15	6	9
天 津	30	8	12	4	6
河 北	50	14	21	6	9
山 西	30	8	12	4	6
内 蒙 古	30	8	12	4	6
辽 宁	40	10	15	6	9
吉 林	30	8	12	4	6
黑 龙 江	30	8	12	4	6
上 海	40	10	15	6	9
江 苏	50	14	21	6	9
浙 江	50	14	21	6	9
安 徽	40	10	15	6	9
福 建	40	10	15	6	9
江 西	30	8	12	4	6
山 东	50	14	21	6	9
河 南	50	14	21	6	9
湖 北	50	14	21	6	9
湖 南	50	14	21	6	9
广 东	50	14	21	6	9
广 西	40	10	15	6	9
海 南	30	8	12	4	6
重 庆	40	10	15	6	9
四 川	50	14	21	6	9
贵 州	30	8	12	4	6
云 南	40	10	15	6	9
西 藏	30	8	12	4	6
陕 西	40	10	15	6	9
甘 肃	30	8	12	4	6
青 海	30	8	12	4	6
宁 夏	30	8	12	4	6
新 疆	30	8	12	4	6

说明：实际抽选时，应保证零售业和餐饮业的每个行业中类均有样本单位。